

**第五條附表七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**

壹、本表所列類科，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。
 貳、各類科普通科目為：
 ◎一、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，測驗占百分之二十，考試時間二小時。
 ※二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、英文）。採測驗式試題，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三十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占百分之四十，英文占百分之三十，考試時間一小時。
 參、各類科專業科目：
 一、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（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）；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。
 二、考試時間：採申論式試題、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。
 肆、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，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，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，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。

類別	職組	職系	類科	專業科目
行政	綜合	綜合行政	一般行政	◎三、行政法 ◎四、行政學 五、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、政治學 七、公共政策
			一般民政	◎三、行政法 ◎四、行政學 五、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、政治學 七、地方政府與政治
		社勞行政	社會行政	◎三、行政法 四、社會學 五、社會福利服務 六、社會研究法 七、社會工作
			社會工作	◎三、行政法 四、社會工作方法與實務 五、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六、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七、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
		社勞行政	人事行政	◎三、行政法 ◎四、行政學 五、現行考銓制度 六、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七、心理學（包括諮商與輔導）
			勞工行政	◎三、行政法 四、勞資關係 五、就業安全制度 六、勞工行政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相關法規（包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） 七、社會學

行政	綜合	綜合行政	原住民行政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三、行政法 ◎四、行政學 五、臺灣原住民族史 六、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七、公共政策（包括原住民族政策）
		文教行政	文化行政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三、臺灣原住民族史 四、原住民族文學概論 五、原住民族藝術概論 六、文化人類學 七、文化行政
			教育行政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三、教育行政學 四、比較教育 五、教育哲學 六、教育心理學 七、教育測驗與統計
			體育行政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三、行政法 四、運動自然科學 五、體育行政與管理 六、體育原理 七、運動社會學
	財務	財稅金融	財稅行政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三、經濟學 ◎四、會計學 ◎五、民法 ◎六、財政學 ◎七、租稅各論
		會計審計	會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三、中級會計學 ◎四、成本與管理會計 ◎五、政府會計 ◎六、審計學 ◎七、會計審計法規（包括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與審計法）
	法務	法制	法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三、行政法 四、立法程序與技術 ◎五、民法 六、刑法 七、原住民族法規（包括原住民族基本法、原住民族身分法、原住民族教育法、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、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）
	經建	經建行政	經建行政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三、統計學 四、國際經濟學 五、公共經濟學 六、貨幣銀行學 ◎七、經濟學
			農業行政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三、行政法 四、農業概論 五、農業經濟學 六、農業發展與政策 七、農產運銷
	衛環	衛生行政	衛生行政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三、衛生行政學（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） 四、衛生法規與倫理 五、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六、流行病學 七、食品與環境衛生學

行政	經建	地政	地政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三、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四、土地經濟學 五、民法（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編） 六、土地利用（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） 七、土地估價
	綜合	文教行政	博物館管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三、博物館學導論 四、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五、博物館管理 六、世界藝術史 七、外國文（英文、法文、德文、日文、西班牙文；包括作文、翻譯與應用文）（選試科目）
	經建	交通行政	交通行政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三、運輸學 四、運輸管理學 五、運輸經濟學 六、運輸規劃學 七、交通政策
		經建行政	觀光行政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三、觀光學 四、觀光行銷學 五、觀光行政與法規 六、觀光資源規劃 七、觀光英語或觀光日語（選試科目）
技術	農林漁牧	農業技術	農業技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三、作物學 四、作物生理學 五、土壤學 六、作物育種學 七、試驗設計
			土壤肥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三、土壤微生物 四、土壤學 五、肥料學與植物營養學 六、土壤化學 七、土壤污染學
		林業技術	林業技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三、森林經營學 四、育林學 五、樹木學 六、森林生態學（包括保育） 七、林政學
		自然保育	自然保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三、普通生物學（包括分類學） 四、生態學 五、保育生物學 六、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七、保育法規（包括國際公約）
	建設工程	土木工程	土木工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三、工程力學（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） 四、測量學 五、結構學與鋼筋混凝土學 六、土壤力學（包括基礎工程） 七、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

技術	機械工程	機械工程	機械工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三、工程力學（包括靜力學、動力學與材料力學） 四、流體力學 五、機械設計 六、熱工學 七、機械製造學（包括機械材料）
	電資工程	電機工程	電力工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三、電路學 四、計算機概論 五、電子學 六、電機機械 七、電力系統
	國土規劃	測量製圖	測量製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三、土地法（包括地籍測量法規） 四、平面測量學（包括地籍測量） 五、大地測量（包括測量平差法） 六、航空測量與遙感測量學 七、製圖學（包括地圖投影、地圖編繪、地圖印製與數值製圖）
	農林漁牧	獸醫	公職獸醫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三、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四、獸醫病理學 五、獸醫實驗診斷學
	技藝	技藝	家政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三、生活科學 四、家庭管理 五、食品衛生與安全 六、婚姻與家庭 七、兒童發展與輔導
	環資技術	環資技術	環保技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三、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四、環境科學 五、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六、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七、環境規劃與管理